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529,5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功武、沈琳

联系电话：0510-88278652

联系传真：0510-8827865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在福、张广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3462、010-66551612

联系传真：010-66551380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